

滅火筒周圍棄置 計時炸彈圍城

機電工程署的回覆：

問題（1）：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現時法例對於隨處丟棄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有什麼規管？有什麼罰則？

答覆（1）：

現時香港有關石油氣瓶的儲存、運輸、供應及使用均受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所規管。機電工程署轄下氣體標準事務處負責執行《氣體安全條例》及規管石油氣安全事宜。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除非該地點（包括公眾地方）已取得機電工程署署長給予的特定許可，否則任何人若在該地點擺放總標稱容量超過130升（約是標稱重量50公斤）的石油氣瓶（包括空瓶），均屬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如持續的違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2,000元的罰款。

問題（2）：

請問消防處及相關政府部門，逾期或失效的滅火筒是否需由消防承辦商運走？按規定需怎樣處理？違規的承辦商會受到什麼懲罰？

答覆（2）：

石油氣瓶使用完畢後，應盡快交回石油氣分銷商，不應擺放在公眾地方。

問題（3）：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對於杜絕隨處丟棄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情況，有什麼具體的改善建議？追蹤徹查源頭，存在什麼困難？這些困難需怎樣解決？

答覆（3）：

本署一直透過宣傳和教育，向市民推廣使用瓶裝石油氣的安全措施，並制作了《使用瓶裝石油氣的安全措施》的小冊子，建議石油氣使用

者在石油氣瓶使用完畢後，應盡快交回石油氣分銷商，不應擺放在公眾地方。小冊子可於以下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

http://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84/gas_lpg_cylinder.pdf

此外，本署會定期與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進行會議，檢視期內發現該公司的棄置石油氣瓶個案，並透過石油氣供應公司敦促相關石油氣分銷商加強向客戶宣傳有關正確處理及回收石油氣瓶的方法，避免石油氣瓶被棄置於公眾地方。

問題（4）：

請問警方、食環署及相關政府部門，若在街邊發現隨處丟棄的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會如何處理？現時什麼部門負責清理？由收到舉報到完成清理需時多久？警員巡邏時發現會否即時舉報？丟棄在上述垃圾桶旁邊的地點，食環署人員是否視而不見？為何多天仍未清理？

答覆（4）：

若在公眾地方發現棄置或無人看管的石油氣瓶，市民應致電24小時緊急熱線通知有關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收回。市民可根據瓶身的顏色和印有的牌子，識別所屬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24小時緊急熱線電話號碼可參閱機電工程網頁：

http://www.emsd.gov.hk/filemanager/en/share/other_regulatory_services/Brands%20of%20LPG%20Cylinders.pdf

市民亦可致電1823舉報，本署會安排人員到場進行調查，並通知相關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回收有關的棄置石油氣瓶。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